

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博人社〔2017〕82号

关于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考核认定专业技术 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县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市深化职称改革的要求及广东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职〔1998〕15号）精神，为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政策，规范专业技术资格的管理，现就我县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考核认定专业技术资格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凡在我县企事业单位工作一年以上（含在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实行人事代理），具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普通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毕业证书，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可以通过考核进行专业技术资格的初次认定。国家已实行统一考试的专业，不

再实行专业技术资格初次认定，其他专业（行业）实行准入资格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认定条件

1、全日制中专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取得业绩，并经考核合格，可申请考核认定员级专业技术资格；

2、全日制大专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取得业绩，并经考核合格，可申请考核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3、全日制研究生班毕业、双学士毕业及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取得业绩，并经考核合格，可申请考核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4、全日制研究生毕业，获得硕士学位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符合相应专业中级资格条件，可申请考核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5、获得博士学位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可申请考核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6、按规定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

三、申报材料要求

自今年起，我省职称申报工作启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网上申报系统，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该系统申报认定（网址：www.gdhrss.gov.cn/zyjsrc/index.jsp）。系统填报的内容必须与递交的纸质版申报材料内容一致。提交申报纸质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人应提交的申报材料

- 1、《大中专毕业生初次认定资格审批表》1份；
- 2、《广东省惠州市初次认定专业技术资格审批、发证表》1份；
- 3、《广东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申报信息录入表》1份
- 4、贴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1份及本人正面免冠近期彩色大一寸相片一张；
- 5、实行执业准入控制的行业需提供准入资格证原件（备验）和复印件一份（如“教师资格证”等）；
- 6、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身份证原件（备验）、复印件一份；
- 7、留学回国人员在国外学习取得的学历，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核查后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为认定依据。
- 8、在博罗工作满一年以上，并能提供社保证明（地税部门盖章）原件。
- 9、申报认定中级应按相应系列中级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具体的业绩、成果证明材料等。

（二）申报材料的注意事项

- 1、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情况，对照省的职称政策和相应专业资格，认真填写有关表格。必填栏目不得留有空白，文字表述要清楚，材料必须真实可靠。按要求

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认定材料（过后不补），如发现有填写不规范的，不予受理。

2、个人专业技术工作小结不少于 1000 字。

3、个人用户注册，登陆系统，进行个人信息维护。个人用户在网站注册，登陆网上申报系统维护个人基本信息。首次进行个人基本信息维护时，须选择所属的人事管理单位，根据所属人事管理单位系统将自动确定主管单位。

系统操作指引：登记系统—网上业务—个人信息—个人信息维护业务申请—填写各项目信息—提交。

★申报初级必填项目：（1）、基本信息；（2）、教育信息；（3）、工作经历信息；（4）、专业技术工作及业绩成果—完成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业绩成果信息。

★申报中级必填项目：（1）、基本信息；（2）、教育信息；（3）、工作经历信息；（4）、专业技术工作及业绩成果—完成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业绩成果信息；（5）、学术成果信息—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译著。

◆注：个人信息一旦提交审核，经人事管理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将无法修改，故进行此步操作前请先认真阅读《网上申报系统个人操作手册》（外网）。

4、个人组织材料。申报人要对照要求，确定申报系列和专业，组织认定材料。申报人提交的各类证明材料（如学历、学位、业绩证明、论文、身份证明等）的复印件需提交

至工作单位人事部门（主管单位）审核验证后，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审核人签名以及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等字样和核对时间。

5、个人纸质材料报送。申报人网上申报成功后把纸质材料递交到县行政服务中心人社窗口受理。

◆注：请务必在报送纸质材料前已提交系统个人信息维护申请，否则无法审核。

四、申报时间

为避免与职称评审、职称确认等工作时间的重叠，原则上每年的1月、7月、8月、12月为职称认定受理和审核时间，请各单位及时组织好大中专毕业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材料的申报。

五、有关要求

1、加强政策宣传。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的政策宣传工作，积极引导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认定专业技术资格。

2、积极组织申报。各单位要加强对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工作的组织，明确专人负责这项工作。

3、认真组织考核。各单位（主管部门）应组建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工作小组，考核小组由分管领导、人事干部和具备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5-7人组成，负责对申报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认定人员进行德、能、勤、绩四个方面的考核评议，经公示七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申报人填写《大中专毕业生初次认定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并将考核评

议结果，填入《大中专毕业生初次认定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各单位（主管部门）组建的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工作小组成员名单报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技办（职称办）备案。注：没有主管部门的企业申报认定的职称材料，网上申报成功后，由企业统一把纸质材料递交到县行政服务中心人社窗口受理，我局专技办（职称办）组织相关考核工作小组进行考核。

六、工作纪律

各单位（主管部门）职称认定工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提高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严禁弄虚作假。严肃收费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借口多收和代收费用，我局将加强对考核认定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违纪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七、认定费用

粤价函〔2006〕629号、粤价函〔1998〕496号、粤人发〔2007〕35号 收费标准：280元（需带银联卡刷卡缴费）

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3月3日